（上接A15版）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自然人朱燕阳先生、严飞先生、陈林先生、黄燕华女士、李加宝先生发生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风险提示：跟投平台能否摘牌获得武汉元丰16.599%股权以及实际成交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若跟投平台成功摘牌，该竞拍结果尚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鉴证复核，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83.40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0,316.4839万元收购武汉元丰83.40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6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83.40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收购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83.40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武汉元丰的股东新材料创投拟通过湖南联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武汉元丰16.599%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4,046.01万元，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组成的跟投平台上海诚家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摘牌认购武汉元丰16.599%股权，用于实施核心管理层的项目跟投，以建立管理团队与公司风险与收益共担共享机制，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调动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项目跟投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燕阳先生、严飞先生及关联监事陈林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自然人朱燕阳先生、严飞先生、陈林先生、黄燕华女士、李加宝先生发生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在本次参与项目跟投的合伙人中，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朱燕阳先生、董事兼总裁助理严飞先生、监事陈林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黄燕华女士、李加宝先生为跟投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朱燕阳先生、严飞先生、陈林先生、黄燕华女士、李加宝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职务
朱燕阳	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
严飞	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陈林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黄燕华	公司财务总监
李加宝	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所在跟投平台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诚家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DX2XCLXC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18号103室J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诚家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斌）

6、出资额：5,357.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4年9月3日

8、营业期限：2024年9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元丰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26889M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98号

5、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6、注册资本：8,146.0666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年5月20日

8、营业期限：1998年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批发及零售；汽车配件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及零售；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武汉元丰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7,099.7461	43,594.9343
净资产	17,624.2493	18,995.8692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33.0719	35,552.0103
净利润	1,628.3801	4,081.6414

注：武汉元丰2023年相关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武汉元丰的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武汉元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793.9011	83.4010%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52.1655	16.5990%
合计	8,146.0666	100.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元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793.9011	83.4010%
上海诚家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1655	16.5990%
合计	8,146.0666	100.0000%

（四）武汉元丰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83.40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0,316.4839万元收购武汉元丰83.401%股权。在前述交易定价中，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武汉元丰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7,360.00万元人民币。经武汉元丰股东会决议，武汉元丰已于2024年3月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共计3,0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前次股权转让所依据的武汉元丰100%股权价值为24,360.00万元。

除上述情形及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外，武汉元丰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及改制。

（五）其他说明

1、武汉元丰历史股东浅见万雄就其2014年股权转让事项提出系列诉讼，起诉历史股东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电控"）等人，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武汉元丰作为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经法院判决，元丰电控、王道明向浅见万雄连带赔偿损失及利息损失。2023年8月，元丰电控就系列诉讼中的最新判决（其余判决均已生效，且武汉元丰未承担任何责任）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案件二审尚未宣判。武汉元丰作为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在上述未决案件中作为诉讼第三人。

2、武汉元丰尚存在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3MC地块及9,973.40平方米地面建筑（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02397号），作为抵押物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2,2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1日。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拟转让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为4,046.01万元，系武汉元丰股东新材料创投根据湘恒业腾飞评报字【2024】第049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实际的成交价格将由湖南联交所的转让结果确定。

五、本次跟投方案具体情况

（一）跟投对象范围

跟投对象范围包括：项目决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项目决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项目经营团队及重要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分子公司部门助理级别及以上人员等。

（二）股权来源

武汉元丰股东新材料创投已将其所持有的武汉元丰16.599%的股权在湖南联交所进行挂牌转让，拟由跟投平台进行报名摘牌取得。

（三）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跟投平台在公开交易市场进行摘牌，所涉及的股权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价格通过公开交易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跟投资金来源

跟投人员自筹。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向跟投人员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五）跟投方式

跟投人员与上海诚家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跟投平台参与跟投。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跟投平台认购武汉元丰股权事项符合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次跟投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武汉元丰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员工、武汉元丰经营管理团队及重要管理人员等核心骨干，本次项目跟投有利于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吸引人才，提高各级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深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积极性，进一步推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二）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不影响公司对武汉元丰的持股比例。交易完成后，武汉元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项目跟投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项目跟投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及项目跟投相关事宜。关联董事朱燕阳先生、严飞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项目跟投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陈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风险提示

跟投平台能否摘牌获得武汉元丰16.599%股权以及实际成交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若跟投平台成功摘牌，该竞拍结果尚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鉴证复核，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自然人朱燕阳先生、严飞先生、陈林先生、黄燕华女士、李加宝先生发生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69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切实有效地保障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68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厚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业务人员，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潘厚丰、陈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切实有效地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潘厚丰、陈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项目跟投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项目跟投的实施有利于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吸引人才，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有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项目跟投。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陈林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项目跟投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70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17号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02	《对外担保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9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51	西上海	2024/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会议登记时间截止至2024年9月27日17: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1018号22楼

联系电话：021-59573618

电子邮箱：servicesh@wsasc.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公司股东大会将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不设餐食接待。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02	《对外担保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2024-055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8,704,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毕诗方因公出差，公司过半数董事推荐董事、总经理田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董事长毕诗方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荆伟、朱宇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薛振菊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刚、白雪飞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1,137,613	99.176	7,322,420	0.797	244,900	0.027

2、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建设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套24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2,633,013	99.339	5,842,020	0.636	229,900	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5,057,034	91.830	7,322,420	7.906	244,900	0.265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建设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套24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86,552,434	93.444	5,842,020	6.307	229,900	0.2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297人，代表股份918,704,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82%。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883,115,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3人，代表股份35,589,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迪、康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5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公司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058,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058,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2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2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白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78,638	99.4422	264,923	0.5513	3,080	0.0065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26,036	99.5694	232,765	0.43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07,798	99.5356	235,203	0.4350	15,800	0.029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2,116,438	97.8359	264,923	2.1391	3,080	0.0250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151,676	98.1205	232,765	1.8795	0	0.000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133,438	97.9732	235,203	1.8991	15,800	0.12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李辉、张建荣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俊婷律师、李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5,098,800.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0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9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9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下一个开放期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9月13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5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2,336,166.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233,616.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C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E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97	004598	012547	021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118	1.3720	1.3948	1.411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124,997.20	49,657,906.22	19,482,906.72	70,356.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12,499.72	4,965,790.62	1,948,290.68	7,035.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800	0.6800	0.6800	0.6800

注：《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9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启晨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启晨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启晨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6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投瑞银启晨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启晨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8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9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998,160,799.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44,396.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98,160,799.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4,396.32
	合计	5,998,605,196.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0,960.6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9月12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和网站（http://www.ubssdic.com）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聚享混合A

A类份额代码：011729

C类份额简称：工银聚享混合C

C类份额代码：01173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8月24日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9月1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关于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通科技30ETF
基金主代码		1596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8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4年9月18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自2024年9月19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4、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